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垂斌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街00號之6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垂斌與告訴人吳翊萁前係情侶關係，2人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2時4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告訴人居所發生爭吵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面部撞擊除濕機，肚子撞擊床角，受有腹部鈍挫傷、下唇擦傷併左上門牙部分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75,000元達成和解，被告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、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